

三政〔2023〕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3号），加快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各项稳促政策，帮助经营者度过难关

（一）落实好财税支持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归属省级及以下财政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以下均含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不再逐一列出）

（二）增强信贷扶持力度。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下调利率、调整还本付息安排、减免服务收费、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利率定价机制，推动普惠小微、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简化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小微企业提前还款违约金，主动承担押品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三）减少企业经营成本。规范有序推进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

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的房租减免政策，同时积极争取省财政奖补资金。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加大转供电收费监管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欠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四）帮扶企业稳岗用工。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缓缴至2023年年底前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二、增加供给开展促销，助力消费持续恢复

（五）增加基本消费品供给。建立以“米袋子”“菜篮子”为重点的重要民生商品调控目录清单，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谋划改造和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完善市域间联保联供机制，增加应急投放网点。完善价格监测及预测预警机制，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六) 扩大新型消费规模。研究制定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积极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加快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土平台企业。鼓励传统商业数字化改造，提升三门峡电商产业园招商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重点覆盖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5个辖区，加强培育孵化本地电商企业，推动我市特色产品建立品牌，融入全国大市场。推动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支持推进特色农村产品直播产业基地、乡村振兴直播产业基地等电子商务直播基地建设，培育壮大直播电子商务、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

(七) 促消费活动常态化。推动各类促消费活动常态化，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开展文旅行业六大促消费专项活动，推动景区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引导广大市民和游客畅游峡市。加大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重点用于汽车、家电、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体育等领域消费，支持相关企业、商家以发放优惠券、补贴、打

折等方式联动促销，落实好省财政对各地实际核销的2022年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奖补政策。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会将2022年职工福利费提前一次性发放到位，支持工会为职工办理省域内景区通卡、旅游年票等；工会经费不足的，由本单位依法依规统筹相关经费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财政局、总工会）

三、发挥部门促消作用，增强消费发展动能

（八）加强消费品生产供给。认真落实上级消费品工业数字“三品”行动部署，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积极参与省级“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创建、国家级“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严格落实增值税和车辆购置税等税收减免政策。提升纺织、家具、家电、塑料、工艺美术等行业企业研发和创意设计能力，以信息化提升和智能化改造提高“多品种、小批量”制造能力。推进食品产业换道领跑、优势再造，围绕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实施食品产业链“双长制”，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出台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政策。促进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支持各地积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九）拓展健康体育消费。大力发展战略协调、区域平衡的医疗健康服务，发挥中医、中药在医疗服务中的作用，推动医疗

健康消费提质升级。积极培育本土品牌赛事活动，支持举办三门峡全民健身节、横渡母亲河、黄河国际马拉松、沿黄国际自行车赛等系列赛事活动。支持举办三门峡市运动会（阳光运动会）。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开展。落实国家有关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体育局、财政局）

（十）推进养老托育消费。推进实施养老服务设施“五个一”建设工程，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颐养三门峡”健康养老品牌。推动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依托“线上三门峡”或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合，积极推动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合建设，逐步扩大养老服务平合覆盖面。加快适老化改造，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进一步落实好上级关于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政策，利用好开发性金融贷款，大力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工作，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市普惠养老服务项目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模式，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十一）扩大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文旅融合，依托黄河文化、仰韶文化、黄帝文化、道家思想、函谷关、白天鹅等打造全国知

名文化IP，使之成为我市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域标识和彰显黄河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抢抓全省推进“行走河南·读懂中国”重点数字化展示项目机遇，推动重点文旅项目纳入全省重点奖补项目库。实施全域旅游主题形象塑造推广工程、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工程、“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工程、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建设工程四大主导工程，着力推进以仰韶文化、老子文化、黄帝文化、虢国文化、天鹅文化、摄影文化、中流砥柱为代表的标志性文旅品牌建设。积极参与“河南人游河南”活动，通过游客服务、红色文化挖掘与展示、非遗文化展览、图书资源共享、红色文化教育、拓展训练、研学旅游等活动，培育壮大文旅新业态。打造我市文艺精品，积极推广蒲剧《红色信仰》《布衣英雄》、豫剧《天鹅梦》等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优秀剧目。推动新华书店升级改造，丰富提升文化消费体验。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发展绿色消费。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推动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提高绿色食品消费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积极参加公交都市和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占比，持续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力度，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严格执行《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

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要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民用建筑中的比例，建成并认定一批星级绿色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的建造方式，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市、县（市、区）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0%，到2025年，8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最美家庭季季推”活动，选树一批绿色低碳家庭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妇联）

（十三）挖掘县乡消费潜力。落实市商务局等15部门印发的《三门峡市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三商务〔2022〕24号），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助力县乡消费提质扩容。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向农村延伸，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

消费需求。支持县级供销合作完善网上商品购销、经营服务、便民服务、信用评价等功能，打造线上经营与线下经营双向并行的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全覆盖、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加强末端充电网络建设，实现示范性集中公用充电站县域全覆盖。落实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工作要求，积极谋划在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卢氏县新建一批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消费基础支撑，提升消费增长潜力

（十四）推动高质量消费载体建设。积极开展城市商业提升行动，重点实施青龙涧河两岸特色文化商业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推动县（市、区）因地制宜改造提升新建一批商业文化步行街，积极参加省级旅游休闲街区评选活动，指导万达广场等符合条件企业创建省级“品牌集聚区”，促进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发展。积极参加省级文旅消费示范县（市、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旅游促消费活动，加快全域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财政局、税务局、三门峡海关）

（十五）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积极对接流通骨干网络，统筹谋划我市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谋划建设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加快推进三门峡、灵宝等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对争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成功企业实行一次性财政奖励。推进县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内道路连接，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交邮融合，新增一批兼具客货邮等多种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推动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市内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十六）发展便民经济业态。促进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完善社区生活网点布局，推动电子商务平台进社区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发展。引导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争取培育夜间24小时“不打烊”店，促进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融合发展。依法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置等事项审批手续，放宽户外促销活动限制，支持在划定区域和固定时段有序开展外摆经营活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性早市、夜市等生活性消费市场，允许各地使用具备条件的政府储备土地、空闲地开办临时便民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七）提高居民消费能力。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引导各类培训主体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

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增技能人才达到18.53万人。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政策，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明确相关部门分工职责，积极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加快人力资源品牌建设。落实好上级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政策，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水平。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十八）适度增加公共消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着力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支持各地采取新建、改建、改造、购买、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落实国家、省长租房政策，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长租房建设运营模式，推动人才公寓建设。规范个人散租市场中介服务，加强轻资产长租房企业监管，支持重资产长租房企业发展。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保障，达到启动条件时确

保在相关指数发布当月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鼓励适当降低启动条件、提高补贴标准、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加强消费统计。市统计局要贯彻落实国家、省统计局关于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服务消费、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消费统计数据。分析。（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五、严格执行执法监管服务，营造舒心消费环境

（二十）严格执行执法监管。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度，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落实国家、省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提升消费领域服务标准。贯彻执行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执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加强直播带货、外卖餐饮等新型商业形态监管。推进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严格价格监督执法，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行为自律，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二十一) 加强权益保护。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在中原”创建活动，推动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街区、示范乡村、示范景区培育发展，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四个覆盖”（城市乡村全覆盖、商品服务全覆盖、线上线下全覆盖、生产流通全覆盖）。有序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衔接协同机制建设，加强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规范化建设，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协商解决争议。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各类要素保障，夯实消费发展基础

(二十二)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地以投资带动消费，拓宽居民消费渠道，提高消费便利性，实现投资和消费的“双驱动、双促进”。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推动对绿色产品消费实行补贴财政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 丰富金融服务。加大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深化“银税”“银保”“银担”合作，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创新研发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着重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件商品、住房、装修、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消费信贷产品。强化县域银行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开发价格低廉、责任全面的保险产品，开展小微企业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财产基本险、营业中断险等业务，大力发展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性医疗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二十四) 加强用地用房保障。落实省相关政策，推动消费领域新增用地指标重点向养老服务、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倾斜。积极探索租赁、弹性出让等适宜的供地方式，鼓励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等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将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土地。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

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区域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

（二十五）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要加大对重大节庆会展活动、地方特色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要加大促进消费公益宣传广告策划制作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利用常态化消费场所、公交站牌等区域的闲置广告牌以及各类开放性公共空间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突出特色农业，组织好农民丰收节庆活动、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展会活动，加大我市特色农产品对外宣传力度，提升我市农产品知名度，畅通我市农产品销售渠道。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促消费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强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理性消费等消费理念的宣传引导，营造乐享消费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体育局、三门峡日报社、三门峡广播电视台）

（二十六）强化各方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确保高效传导、全面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局际联席

会议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2023年1月10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